

#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土建工程施工 (TJ1 标)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2〕35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粤交基〔2022〕503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企业自筹不少于 35%，其余为银行贷款，招标人为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是京港澳高速 G4 的重要组成部分，主线起自广州市南沙区坦尾枢纽互通，接莞佛高速相应路段，沿既有广澳高速改扩建，经横沥、三角、民众、港口，火炬开发区、南朗街道，止于中山市下栅枢纽互通，接广澳高速下栅互通至月环互通段和广澳高速珠海支线，全长 49.549 公里。全线改扩建坦尾（枢纽）、灵山、横沥（枢纽）、三角、民众、新隆（枢纽）、中山城区、翠亨、下栅（枢纽）9 处互通立交；新建岐江新城南 1 处互通立交。

同步改扩建广澳高速公路珠海支线 0.877 公里。

2.2 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其中起点至中山城区互通段 34.011 公里采用双向十车道，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9.5 米；中山城区互通至终点段 15.538 公里采用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2 米。广澳高速珠海支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路基宽度 34.5 米，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A 类路基 桥涵工程	TJ1 标	K30+380.381~ K50+426	20	1.中山城区、翠亨互通、下栅互通； 2.朗尾立交桥； 3.K30+380.381~ K50+426 里程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绿化工程施工；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且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详见附件 2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0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陆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jtcbbs.gdcd.gov.cn>）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取费用 1,000 元，售后不退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只收取一次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不分标段收取）。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2022 年 11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

踏勘现场地点：中山市

投标预备会时间：2022年11月02日14时00分

投标预备会地点：广州市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1月17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2年11月2日00时00分至2022年11月17日09时3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如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在延期报名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获取招标文件；(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楼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588857918

传真：无

电子邮件：29700042@qq.com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件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2:

##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TJ1标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注: 注: 投标人必须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 投标人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TJ1标

### 财 务 要 求

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20000万元人民币；
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20000万元人民币；
3. 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200000万元人民币；
4. 最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二年盈利。

注：1. 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2. 近三个年度（2019-2021）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如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最低要求中的相应信息的，则还应提供投标人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 关于营运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营运资金金额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两者之中较大金额进行审查，不叠加计算。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须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出具，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银行信贷证明”原件装订在纸质投标文件中。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TJ1标

业绩要求
近5年内，成功完成： (1) 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至少3个标段，且累计里程长度50km； (2) 类似工程大桥2座； (3) 类似工程路面工程至少3个标段，且累计里程长度60km。

注：1. 资格审查及加分条件计算以上各项业绩指标时只计主线里程，匝道里程不计。

2.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2项或多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3.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

4. 投标人的业绩是指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主包已建业绩”，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的，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5.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项、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6. “近五年”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的要求。

7. “类似工程”指：详见须知前附表10.5项的要求。

8.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TJ1标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注：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TJ1标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总工	1	同时满足：（1）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2）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24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备选人	1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备选人	1		

注：1. 人员资格要求中所持注册建造师任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证书均应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 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含备选，如有）、项目总工（含备选，如有）应分别在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含备选）资历表”、“拟委任的项目总工（含备选）资历表”后附亲笔签名的声明。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TJ1标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2	计划（造价）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有负责计划累计3年类似工程的经验，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3	道路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4	桥梁工程师	2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5	测量工程师	2	工程师，累计3年类似工程经验。
6	试验工程师	2	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检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7	路面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8	财务负责人	1	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10	交通组织负责人	1	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11	档案负责人	1	资料员，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1. 附录6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 试验相关人员的配备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TJ1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平地机	≥180KW	台	2	
2	振动压路机	≥18T	台	4	
3	振动压路机	≥25T	台	4	
4	双钢轮压路机	≥10T	台	8	
5	胶轮压路机	≥26T	台	4	
6	小型振动压路机(路面)	1~2T	台	2	
7	装载机	≥2m <sup>3</sup>	台	12	
8	挖掘机	≥1.0m <sup>3</sup>	台	10	
9	推土机	≥220KW	台	6	
10	自卸汽车	10m <sup>3</sup>	台	20	
11	发电机组	≥50KW	组	10	
12	洒水车	≥6m <sup>3</sup>	台	8	
13	冲击钻	10T	台	12	
14	空压机	1.5m <sup>3</sup>	台	8	
15	旋挖钻		台	4	
16	架桥机	≥120T	套	1	
17	吊车	≥25T	台	6	
18	龙门吊		座	2	
19	平板载重汽车	载重≥30T	辆	4	
20	起重机车	≥60T	辆	3	
21	起重机车	≥50T	辆	2	
22	龙门吊	≥100T	座	2	

23	预应力张拉及压浆设备	全套	套	2	
24	自动喷淋养护设备		套	6	
25	后张法内外模板		套	10	
26	钢筋调直机		台	1	
27	交流电焊机		台	12	
28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geq 6\text{m}^3$	台	15	
29	混凝土搅拌站（自动计量）	$\geq 90\text{m}^3/\text{h}$	座	1	
30	混凝土搅拌站（自动计量）	$\geq 120\text{m}^3/\text{h}$	座	1	
31	水准仪	SD3	台	3	
32	全站仪		台	2	
33	砂浆搅拌机		台	2	
34	植筋设备		套	3	
35	数控钢筋弯箍机		台	1	
36	数控钢筋弯曲中心		台	1	
37	液压式压路机		台	1	
38	比表面仪		台	1	
39	负压筛		台	1	
40	石料磨耗机		台	1	
41	水泥净浆搅拌机		台	1	
42	水泥电动抗折机		台	1	
43	重型击实仪		台	1	
44	砼抗折机		台	1	
45	钢筋打点机		台	1	

46	弯沉测试设备		台	1	
47	炭化深度仪		套	1	
48	回弹仪		台	1	
49	轻型触探仪	10kg	套	1	
50	重型触探仪	63.5kg	套	1	
51	混凝土振动台		台	1	
52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SJD-60	台	1	
53	砼坍落度仪		套	1	
54	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台	1	
55	稳定粒料拌和设备	≥600t/h	座	2	
56	水泥砼滑模摊铺机	一次性摊铺宽度≥7.5m、带DBI装置	台	2	
57	沥青砼拌和设备	间歇式4000型及以上	座	2	
58	沥青混合料冷再生设备	满足ATB25施工需求	套	1	
59	沥青砼摊铺机	一次性摊铺宽度≥7.5m	台	2	
60	基层摊铺机	一次性摊铺宽度≥7.5m	台	4	
61	三滚轴摊铺机		台	2	
62	智能沥青洒布车	洒布宽度>3.75m	台	2	
63	铣刨机	宽度>1.9m	台	2	
64	弯沉检测用车		台	1	
65	脱模机		台	1	
66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台	1	
67	构造深度仪		台	1	

68	弯沉仪	5.4m	台	1	
69	路面钻芯机		台	3	
70	连续平整度仪		台	1	
71	电脑式沥青针入度测定仪		台	1	
72	恒温数显沥青延度仪		台	1	
73	电脑全自动沥青软化点仪		台	1	
74	沥青闪点燃点试验仪		台	1	
75	数控沥青薄膜烘箱		台	1	
76	微电脑马歇尔稳定度试验仪		台	1	
77	沥青混合料最大理论密度测定仪		台	1	
78	沥青混合料车辙试验设备		台	1	
79	马歇尔自动击实仪		台	1	
80	沥青含量测试仪(燃烧炉)		台	1	
81	全自动沥青混合料搅拌机		台	1	
82	基层振动成型仪		台	1	
83	沥青乳化设备		台	1	
84	路缘石预制设备		台	1	
85	智能飞行器	最大上升速度为6m/s(运动模式)、最大下降速度为4m/s(运动模式)、飞行速度为20m/s(运动模式),飞行时间不少于25分钟;备用电池2块	台	1	

注：注：

1. 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可以正常使用。投标人的主要施工设备可为自有、新购或租赁。投标人须按第十一章投标文件格式“拟配备本标段的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承诺书”的要求附承诺书，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 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施工设备，部分大型设备发包人将在合同中明确予以补偿，除合同约定可补偿的设备外，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索赔。

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p> <p>（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b>【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b></p> <p>（3）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须附上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含备选（如有））和项目总工（含备选（如有））、在岗情况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A）： <u>7</u>分</p> <p>设备选型（A）： <u>0</u>分</p> <p>主要人员（B）： <u>0</u>分</p> <p>其他因素（D）：</p> <p>技术能力： <u>0</u>分</p> <p>财务能力： <u>0</u>分</p> <p>业绩： <u>3</u>分</p> <p>履约信誉： <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C）： <u>8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差值不小于3个百分点的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含界值)，摇出3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1、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1.6~2分； 2、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1.2~1.6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2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1、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2.4~3分； 2、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得1.8~2.4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8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2分	1、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能制定科学的措施，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得1.6~2分； 2、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得1.2~1.6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2分。
2.2.4(3)	评标价	80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80 - 偏差率 × 100 × D；D = 1.5；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80 + 偏差率 × 100 × D；D = 0.5。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4)	其他因素	3分		1.8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1.8分。在此基础上：
				1.2分	(1) 每累计增加20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加0.1分，最高加0.4分。 (2) 每累计增加1座类似工程大桥及以上桥梁，加0.1分，最高加0.4分 (3) 每累计增加20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路面工程，加0.1分，最高加0.4分。

		履约 信誉	10分	<p>(1) 信用评价为 AA 级单位信誉得分为5分；  (2) 信用评价为 A 级单位信誉得分为4.75分；  (3) 信用评价为 B 级单位信誉得分为4.45分；  (4) 信用评价为 C 级单位信誉得分为3.65分。</p> <p>注：①上述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  ②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则按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等级对待；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的，但在广东省原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按C级对待。  ③AA、A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AA、A时，在评标过程中，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p> <p>当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若自2019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或履约问题等原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一次的，扣5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一次的，扣4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有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	---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p> <p>(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li> <li>2.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他部分等因素分别评审打分；</li> <li>3. 澄清（如果需要）。</li> </ol> <p>(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步评审：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对第一个信封不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直接退回，不再开启内层信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他部分等因素分别评审打分后，在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公开开标，拆启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对其进行初步评审；</li> <li>2. 计算评标基准价及评标价得分；</li> <li>3. 澄清（如果需要）。</li> </ol> <p>(三) 综合评分，提出评标意见。</p> <p>(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3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3.2.2条款补充细化如下：</p> <p>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如有）、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取消其评委评分，当两位以上评委评分差值均最大时，取消其中一位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当两位或以上评委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依次采用以下方法确定取消一位评委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比较分差值最大的评委分别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总和，取消总和较低的评委评分；</li> <li>②比较次分差（次分差=某一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的最高分-该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大的评委评分；</li> <li>③如次分差也相同，采取随机摇珠的方式，取消摇出的球对应评委的评分。</li> </ol>
3.4.2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4.2款第（2）、（3）、（4）目修改为：</p> <p>（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p> <p>（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p> <p>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3.3.2~3.3.5项不适用。</p>
3.6.3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增加 3.9.3-3.9.9项

3.9.3按照综合得分排名次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每个标段最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选取）。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 3.9.7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9.8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或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9.9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 招标公告第3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投标人须知1.4.3款、1.4.4款、1.12款、3.4款、3.5款
- (3) 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

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备注：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2）目规定的对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约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3.4.5项内容不适用。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3.8.1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